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分拆(連同分派)；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建議分拆(連同分派)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644,156,430 (100.00%)	0 (0.00%)	644,156,430
批准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638,546,000 (99.13%)	5,610,430 (0.87%)	644,156,430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